马来西亚华人公会中央党校 讲师人才甄选赛报名表格

照片 2 張

姓名 (中)	(英)		
性别 男 日 女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络号码(手机)			
(住家)		(办事处)	
电邮地址			
住址			
职业		工作地点	
参赛者党员号码		党龄	
参赛者所属支会		支会职位(如有):	
参赛者所属区会		区会职位(如有):	
1)您是否同意在比赛过程中不会 或影射抹黑领袖的形象。	发表任何自发性的极端言论 不同意	,不会使用粗俗的言语及手	势,不会进行人身攻击,
2) 如果进入决赛,您是否愿意接受服务项目包括授课,政治及专题		并在党中央的安排之下,到	各单位或区域进行服务,
愿意接受	不愿意接受		
保证书 本人在参加马来西亚华人公会中央 任何意外,皆由本人自己负责,主		给予主办当局合作及服从比赛; 收件人:	条规 ,若在參賽期间发生
(参赛者签名) 姓名: 日期:		姓名:	成印章) 日期:
ДД· H:		보 14 ·	H701•

马来西亚华人公会中央党校



马来西亚华人公会各州联委会政治教育局



: 马华中央党部 网站 : http://www.mca.org.my/cn/2014/06/tclseminar/ 面子书专页 : https://www.facebook.com/MCASPS

全国大赛决赛日期 : 2014年9月

全国大赛地点

报名截止日期 : 15/7/2014

+60 (3) 22033954





马华公会中央党校"仁民爱物,止于至善"

《讲师人才甄选赛》章程

(一)宗旨:

- 1. 为党发掘与培训政治教育讲师与政治演说人才。
- 2. 加强党员对政治课题的掌握。

(二)参赛资格:

- 1. 马华党员,参赛者年龄不拘。
- 2. 参赛者在获胜后,必须在受召时接受政治讲师培训和担任政治教育局讲师。

(三)报名方式:

1. 参赛者可通过马华中央党部网站 (http://www.mca.org.my/cn/2014/06/tclseminar/) 下载报名表格或通过所属 区会政治教育局 /各州联委会秘书处 / 马华公会中央党校秘书处索取表格报名。

(四)比赛规则:

- 1. 比赛以华语为主要媒介语,允许使用少量方言或其他语言,在特别要求下可采用英语或国语。
- 2. 参赛者服装必须端庄得体,严禁牛仔裤、运动装与拖鞋。
- 3. 演讲主题与内容必须从本章程的第(五)条款所设设范围内选择。
- 4. 不得涉及自发性的极端言论,不得使用粗俗的言语及手势,不得进行人身攻击,不得影射抹黑领袖之形象。
- 5. 各州选拔赛和全国大赛半决赛"有备演讲"之题目由参赛者自备。
- 6. 决赛辩论环节,决赛"有备演讲","抽题即席演讲"之题目由主办当局设定。
- 7. 参赛者需在比赛开始前一个小时向大会秘书处报到,否则视为弃权。
- 8. 除非大会允许,否则参赛者于报到后不得擅自离席。
- 9. 参赛者可以携带稿件或采用 POWERPOINT 的呈献方式。参赛者必须与秘书处亲自协调资料呈献之所需用具,如手提电脑,放映机等。
- 10. 大会及评审有权随时终止违规者之演讲及参赛资格。
- 11. 评审的决定为最后的裁决,所有投诉恕不受理,参赛者不得异议。
- 12. 主办当局保留在必要时随时修改或增删大会章程与规则的权力。

(五)演讲主题与内容范围:

- 1. 马华历史
- 2. 马来西亚建国史
- 3. 国家宪法精神
- 4. 陈祯禄精神、马华的核心价值与政治理念
- 5. 马华党员的角色、责任与使命
- 6. 国家经济政策
- 7. 马来西亚的公共行政体制,国、州、县、市议员和各类公职的职权与角色
- 8. 演说、辩论、政论与文告写作、宣传、新媒体、人民记者
- 9. 选战策略
- 10. 国家教育政策与华教
- 11. 国家族群关系与宗教和谐
- 12. 国家宪法
- 13. 伊斯兰法律
- 14. 两线制与议会民主
- 15. 公民社会

(六)各州选拔赛报名程序:

- 1. 表格可向各区会或各州联委会索取,亦可浏览马华中央党部网页下载。
- 2. 填妥并在截止日期前将表格电邮至 mcasps@mca.org.my 或传真至各州联委会秘书处。
- 3. 各州联委会政治教育局将通知抽签日期,以便决定选拔赛之出赛顺序,无法到场抽签之参赛者将由主办当局代抽该参赛者必须接受抽签结果,不得有异。

(七)比赛进行方式:

(A) 各州选拔赛

- 1. 选拔赛在以下7个区域举行:
- i. 北马1 :玻璃市、吉打、槟城
- ii. 北马 2 : 霹雳
- iii. 中马 1 : 雪兰莪、联邦直辖区
- iv. 中马 2 : 森美兰、马六甲
- v. 南马 : 柔佛
- vi. 东海岸 :彭亨、吉兰丹、登嘉楼
- vii. 东马 :沙巴

- 2. 选拔赛筹办方由中央政治教育局协调后决定。
- 3. 区域选拔赛将遴选参赛者进入半决赛。
- . 选拔赛参赛人数:以各州区会数目的3倍为顶限(例如:拥有20个区会之州属,参赛人数不得超过60人)。
- 5. 各区会参赛人数不限,以先报名先录取为准,但大会将保留至少一个名额予每个区会。
- 6. 各州被允许进入半决赛的参赛人数,以各州区会数目之一半为标准(取进位整数,例如:拥有19个区会 之州属,入围人数位10名)。
- 7. 各州联委会必须在2014年8月15日或之前完成州内选拔赛,并同时呈上全国大赛参赛者名单。
- 8. 报名人数低于10人的州属无需举办选拔赛,参赛人将直接送人选进入全国半决赛。

9. 各州选拔赛出赛形式:

- i. 参赛者必须从大会规定的讲题范围中自定讲题,以进行限时3至5分钟的"有备演讲"。
- ii. 在有备演讲的2至5分钟内,评审团可在其中两位评审的同意下,随时终止参赛者之演讲,被终止者可被视为直接入选或直接淘汰,以评审总结宣布为准。
- iii. 若出现平分状况,最后之平分者必须以抽题演讲决定入围者。

10. 各州选拔赛复赛形式:

- i. 参赛者必须从大会规定的讲题范围中自定讲题,以进行5-10分钟的有备演讲。
- ii. 有备演讲环节结束后,将有评审发问时间。
- iii. 评审可自由选择发问对象,无须向所有参赛者发问。
- iv. 复赛将遴选出参赛者进入全国半决赛,无须分出先后排名。

(B) 全国大赛

- 1. 全国大赛半决赛将于 2014年8月份至9月份之间假中央党部举行,比赛日期待定。
- 2. 主办当局将以全国参赛人数之多寡来决定半决赛进行,而决赛则将进行两天。
- 居所距离半决赛和总决赛地点超过30公里以外者将获补贴交通费,超过50公里者将获安排住宿,视需要而定。

4. 全国大赛半决赛形式:

- i. 参赛者必须从大会规定的讲题范围中自定讲题,以进行限时5至10分钟的有备演讲。
- ii. 在有备演讲的3至10分钟内,评审团可在其中两位评审的同意下,随时终止参赛者之演讲,被终止者可被视为直接入选或直接淘汰,以评审总结宣布为准。
- iii. 半决赛将遴选21位参赛者进入决赛。
- iv. 21位获得决赛权的参赛者将抽签分为3组(每组7人),同时也发出辩论课题让参赛者做准备。

5. 全国大赛决赛形式之第一轮比赛:

- i. 进行3场各组为7人"美国总统候选人形式辩论",7位参赛者将同时在台上,针对主办当局所预设的课题发表意见,并进行辩论。
- ii. 每位参赛者,各有3分钟的基本发言时间,总共21分钟,过后将进入自由发言时间21分钟,每位参 赛者每次发言不可超过1分钟。
- iii. 辩论过程中,参赛者可同意,反对,质问其他参赛者的意见,也可发表自己的意见,参赛者必须 积极发表以提高出线的机会,发言次序由主持人协调,主持人将以未发言而要求发言之参赛者为 优先考虑。
- iv. 辩论过程中,评审各有1次权力中断辩论,并对特定参赛者发问,参赛者回答的时间不得超过1分钟,此时段之辩论计时将暂停。
- v. 辩论时段结束后,参赛者各有2分钟的时间为本身之论见作出小结。
- vi. 小结后,评审各有1次权力向特定的参赛者发问,参赛者回答的时间不得超过1分钟。
- vii. 5 位评审将通过讨论,在3组辩论中,投票选出10名入选者,每组不少过2人。入选者产生后,大会将及时公布第2轮比赛有备演讲之讲题。
- viii. 未获入选者将成为赛会之优秀奖得主。

6. 全国大赛决赛形式之第二轮比赛(政治演讲环节):

- i. 10位参赛者将进行5分钟的有备演讲及3分钟的抽题演讲;
- ii. "有备演讲 " 之课题由大会规定。抽题演讲环节结束后,将有评审发问时间,参赛者可在2分钟内为自己争取加分;
- iii. 5位评审将依参赛者之表现,选出冠、亚、季军及其他7个特优奖。

7. 评审标准:

- i. 演讲技巧 15%
- ii. 政治意识 25%
- iii. 知识立场 35 %
- iv. 急智应变 5%
- v. 情绪操控 5% vi. 说服力 - 10%
- vii.亲和力 5%

8. 奖项:

- i. 冠军 RM 3,000, 奖杯1座,证书1张
- ii. 亚军 RM 2,000, 奖杯1座, 证书1张
- iii. 季军 RM 1,000, 奖杯1座, 证书1张
- iv. 特优 7人 x RM300
- v. 优秀 11人 x RM100

(八)赛后:

进入全国大赛者将获党提供正规密集训练,经鉴定结业后,将由党中央颁授正式委任状。获得委任状者,可在党中央的安排之下,代表党校至各单位或区域进行服务,服务项目包括授课、政治专题演说、主持各级别之研讨会及为我党或国阵候选人站台发表演说。





